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聂晓江、王杰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 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 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刊载、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有关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内容等相关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系统、时间、规则及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前述媒体刊载、发布。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30,在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 长金川先生、副董事长张灿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主 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股份2,657,311,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71%。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此外,



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52名,代表股份406,428,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717%。(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百分数取小数点后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三、本次股东会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会议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与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参会人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刘超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收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及本次会议投票结果统计后,负责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经办律师共同 复核了本次会议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26,359,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9%; 反对 35,195,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88%; 弃权 2,1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26,545,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0%; 反对 35,5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4%; 弃权 1,6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026,56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7%; 反对 34,96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2%; 弃权 2,2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026,34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4%; 反对 35,922,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5%; 弃权 1,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3,026,995,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07%; 反对 35,790,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2%; 弃权 95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025,350,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70%; 反对 37,537,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2%; 弃权 8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7.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026,914,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80%; 反对 35,26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2%; 弃权 1,5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5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3,027,598,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3%; 反对 34,92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9%; 弃权 1,2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3,022,941,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3%; 反对 34,500,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1%; 弃权 6,2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6%。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 3,028,26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0%; 反对 34,172,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4%; 弃权 1,30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11.《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027,931,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12%; 反对 34,704,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7%; 弃权 1,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1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25,684,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79%; 反对 37,097,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8%; 弃权 9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13.《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25,510,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2%; 反对 37,197,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1%; 弃权 1,0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6人)
 - 14.01 选举金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5,838,319 股。
 - 14.02 选举张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5.817.201 股。
 - 14.03 选举刘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5,659,669 股。
 - 14.04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8,512,255 股。
 - 14.05 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6,299,050 股。
 - 14.06 选举龙雪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9,134,131 股。
-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
 - 15.01 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6.241.678 股。
 - 15.02 选举李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16,239,787 股。
 - 15.03 选举程大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邮编: 830018 电话: (+86 0991) 4666001 邮箱: urumqi@hylandslaw.com 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1B 座 37 层



同意股份数:3,016,841,173股。

-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应选人数2人)
 - 16.01 选举周珮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3,019,198,151 股。
 - 16.02 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3,014,221,173 股。

五、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交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聂晓江
经办律师:	王 杰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伊军_____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